

西安曼朗医院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17 日，西安高新区曼朗心理医院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西安曼朗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建设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现场，听取了汇报，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租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 2 号企业壹号公园 8 栋作为经营场所。是一家主要从事精神心理障碍疏导诊疗的专科精神类医疗医院。建设内容包括精神疾病诊疗室、综合治疗室、团体治疗室、远程会诊中心、心理咨询室、青少年精神心理区、病房、药房、医生办公室、护士站、值班室以及户外瑜伽区、户外太极空旷区、沙龙讲座区、健身区、空中花园步道等，共设置 40 张床位。本项目不设放射科、化验室和手术室；不设洗衣房，洗衣外包；医院内不设置太平间，若出现患者突发急症死亡，立即督促亲属或者及时联系殡仪馆将遗体运出，不在医院内放置。若诊断为精神病则直接送专门的精神病专业医院诊治。为 3 层医疗综合楼，项目总建筑面积 2848.53m²，有员工 20 人。

2020 年 7 月公司委托西安京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取得了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环评批复（高新环评批复[2021]023 号）。目前本项目已建成设施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均已调试完成并运行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项目总投资约为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1%。

验收范围：西安高新区曼朗心理医院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污染防治设施及环保要求。

二、环评批复要点

1、按照环评报告中要求落实医院废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医疗废水必须单独收集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86-2005）的要求排放；产生的餐

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后排放。

2、按照环评报告中要求落实餐厅油烟净化器和污水处理站恶臭治理措施，保证餐厅油烟、污水站恶臭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按照环评报告落实医疗废物的收集储存场所，暂存场所的设计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运行期产生的医疗废物应交给有资质的单位专门处置。

4、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期产生的剩余污泥、恶臭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制定医院运行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降低环境风险。

6、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原则，项目建成后应自行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医疗废水采用“一级强化+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验收期间，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医疗废水监测结果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项目未建职工及病员食堂。如果需要采取外购方式解决。因此不存在餐饮废水。

(二) 废气：项目无工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除臭设备处理后排放。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三) 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经减震隔声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和 4 类标准。

(四) 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园区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废物（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污泥）交由安康市金圆旋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五) 风险事故防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和审查之中。

四、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项目无重大变更，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验收组人员名单



西安高新区曼朗心理医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